**关于修订《南阳市地震应急预案》政策解读**

 《南阳市地震应急预案》是全市应对地震事件总的处置工作方案，对震时抗震救灾、平时防震减灾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本次市地震应急预案的修订编制主要是对2015年《南阳市地震应急预案》的基础上进行修订完善，进一步健全地震应急管理体系、明确抗震救灾应急工作职责，更加符合全市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改革要求。

 一、修订背景

 近年来，随着机构改革的完成，我市应急管理体系及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已有较大调整，根据新印发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17号）要求，南阳市防震减灾中心牵头对原《南阳市地震应急预案》进行修订。本次《南阳市地震应急预案》的修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推进南水北调后续工程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地震应急工作依法科学统一、有力有序有效，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二、预案的主要修订内容

 新修订的《南阳市地震应急预案》主要内容包括：组织指挥体系、应急响应划分、地震监测与预报预防、地震应急响应及其他地震事件处置、应急保障和各专项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其中主要对以下方面进行了修订：

 （一）调整抗震救灾组织指挥机制

 根据我市应急体制改革情况，针对不同应急响应，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机构人员随之进行相应调整，即在不同应急响应级别下，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副指挥长均有不同人员组成，避免出现应急指挥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具体如下：

 1．I、II、III级应急响应

 指挥长：市政府市长；常务副指挥长：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副指挥长：市政府秘书长、应急管理局局长、防震减灾中心主任、公安局常务副局长、南阳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指挥部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防震减灾中心主任（兼）。

 2.IV级应急响应

 指挥长：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常务副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副指挥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应急管理局局长、防震减灾中心主任；指挥部秘书长：防震减灾中心主任（兼）。

 根据机构改革和单位职责分工，在原有基础上对市防震抗震指挥部成员单位进行调整，并对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市防震抗震指挥部）办公室进行了分设（市防震抗震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防震减灾中心，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

（二）地震灾害应对主体变化

根据省地震应急预案要求，此次预案修订的最大变动，就是压实市县政府的责任，应急响应应对主体有较大变化，即：原预案中由省级政府应对的较大地震灾害（震级在5.0—6.0级以下）的改由市级政府承担，原由市级政府应对的一般地震灾害（震级在4.0—5.0级以下）的改由县级政府承担。

 （三）强化地震灾害防范工作

 为贯彻省地震应急预案关于地震灾害防范工作要求，着重加强平时震情跟踪、灾害防御，强化对重点地区、危险区主要断裂探测及地震危险性评价、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摸清地震灾害风险底数。明确了预报区开展一系列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准备等震前预防工作。

 三、具体修订过程

 此次市地震应急预案的修订是由相关部门专家研究讨论的基础上，形成预案的征求意见稿，向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卫健体委、南阳军分区、南阳市消防支队等指挥部多家单位进行意见、建议的征求，经最后研究对部分意见、建议进行了采纳。预案修订稿通过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